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學生出國類別包括以下六類。
  - (一) 雙聯學位學制。
  - (二) 學期或學年交換生。
  - (三) 具學分證明之暑期課程。
  - (四) 自主學習課程。
  - (五) 短期研習。
  - (六) 海外實習
-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正式學籍學生。
  -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  
英語系國家之英文成績應達托福 iBT：57、TOEIC：550、IELTS：5.0 或對方機構(含姊妹校)規定之語言門檻。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 過去一年內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者。
  - (五) 每人於就讀之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申請方式及文件
  - (一)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須於每年本校簡章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文件至教研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國際組)。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1. 每年 2 月 1 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 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 每年 4 月至 5 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 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二) 非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於每年的 1 月或 7 月，檢附相關文件向國際組提出申請。
  - (三) 出國申請文件
    1. 申請書，需附指導教授或就讀系、學程主任推薦函乙份。
    2. 國外大學或研究/實習機構之入學許可，需於五月底前繳交。  
若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之同意函者，審查時將優先錄取。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3. 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學生)。

4. 外語能力成績，符合留學國修讀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或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6. 切結書。
7. 中英文自傳。
8. 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9. 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或新南向築夢計畫者，計畫主持人須於申請時，檢具實習機構同意書。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審查方式

國際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包括教研長、學系及學程主任、研發組組長、教務組組長及國際組組長。審查會議參酌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通過審核獎助學生正、備取名單及獎助金額。

六、每學年度所需獎助經費由國際事務組編列預算、教育部補助款、指定國際交流捐款經費支應。補助項目原則以經濟艙機票、學雜費、保險費及部分生活費為限。受獎助學生於就讀同一學制期間限獎助一次，且若已於活動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者，以不重複申請學校補助為審查原則。

七、本校師長或職員必須帶隊參加學生國際移動活動，所需相關經費補助以經濟艙機票、報名費、保險費及部分生活費為限。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